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的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消毒机采购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B-1000型紫外线空气消毒器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0 人, 营业收入为 71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79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CXJ-2J型床单位消毒器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0 人, 营业收入为 71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79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3. Y-1200型紫外线空气消毒器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0 人, 营业收入为 71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79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消毒研究所

日期: 2021年05月3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